

發文方式：親送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
號 11 樓之 1

聯 絡 人：黃夙君

聯絡電話：(06)299-2256#203

傳 真：(06)299-2159

電子信箱：lic261@ms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佃西(一)自劃字第 108092300 號

附 件：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，敬請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廖堅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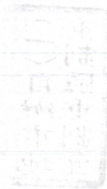
108地政局23



1081106757

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2 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下午 7 時 0 分

地點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F-21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或蓋章
理事長	廖堅志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
理事	呂藍平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臺南市 108年9月20日
理事	廖 惠	廖 惠
理事	陳春雄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施怡舟 與正本相符
理事	黃麗齡	黃麗齡

*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為推動暨執行重劃業務，擬委辦工程施作項目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委辦事項及委辦人如下表，提請理事會審議：

委辦工作項目	委辦人
公園(含廣停)工程	立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工程	

2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 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辦理後續委辦合約(契約)書簽訂作業。

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	
理事	廖 惠	✓		廖 惠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與正本相符 ✓		黃麗齡

臺南市
第27期
田馬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提案二：本重劃區營造廠商申請工程施作工期展延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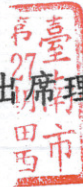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1. 本重劃區工程原訂工期為 540 天，原履約期限至 108/9/14；因施工期間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受多次豪大雨影響，導致工程進度延宕，營造廠於 108/9/4 函文本會申請工期展延至 109/4/1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

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發文方式：親送

和暉營造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

聯 絡 人：蔡慧萍

聯絡電話：(06)299-2256#132

傳 真：(06)299-2159

電子信箱：lic261@ms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和營字第 10809040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公司承攬之「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」，擬展延至 109 年 04 月 01 日，詳如說明，請准予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旨揭本工程原訂工期為 540 天，故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08 年 09 月 14 日結束。
- 二、 本案無法如期竣工之事由如下：

臺南市
第 127 期佃西

 - (一) 天候因素：安南區原地下水位高，惟今年起開始施作滯洪池時，多次遇有豪大雨，又滯洪池工程為本工程要徑作業，故施作時程延宕。
 - (二) 辦理變更設計案，工務處理程序未完成影響工期：第一次變更設計自 108 年 01 月 21 日向台南市政府提出申請(佃西(一)自劃字 108012100 號)，於 108 年 7 月 9 日市府方核准辦理(府地開字第 1080658698 號)，申請變更設計時程冗長致影響現地施作流程。
- 三、 綜上所陳，天候及變更設計因素皆屬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擬請准予履約期限展延至 109 年 04 月 01 日止(計 200 天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與正本相符

王寶玲

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	
理事	廖惠	✓		廖惠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與正本相符 ✓		黃麗齡

臺南市
第27期
細西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提案三：重劃工程總進度百分之七十五申請查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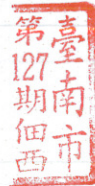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1. 本重劃區工程施作進度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查核。
2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工程驗收屬理事會權責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

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辦理後續申請工程查核作業。

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	
理事	廖 惠	✓		廖 惠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與正本相符 ✓		黃麗齡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開會照片



臺南市
第127期
西